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安肯
代　理　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鄭智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
代　理　人　黃泰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江文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代　理　人　藍獲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原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安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7月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裁定（下稱更生裁定）自110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受理在案。債務人雖未提出更生方案，惟因債務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核屬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列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故縱使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仍不得予以認可，本院遂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自110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於111年8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業已確定。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1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到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惟除債務人及相對人即債權人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公司）到場外，其餘債權人未到場，據債務人、元隆公司到場及債務人、債權人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略以：110年9月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固定收入僅有自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下稱更生團契）領取之零用金每月2000元，食宿等皆由更生團契提供，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僅有電話費799元、健保費826元。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2萬7700元、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8000元。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

㈡元隆公司：債務人仍應償還債務。

㈢相對人即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債務人年僅51歲，尚有工作能力還款，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事由，並查明債務人是否有將財產移轉登記與配偶、子女、父母等親密關係之人。

㈣相對人即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110年3月1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自107年7月9日至109年7月8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

1.債務人自開始更生（110年3月11日）迄今之固定收入：

債務人自開始更生迄今就讀更生團契之神學院，於更生團契擔任實習同工，每月領有實習費2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見調解卷第15頁、本院卷第87頁），是債務人自開始更生迄今之固定收入為4萬2000元（計算式：2000元×21月＝4萬2000元）。

2.債務人自開始更生（110年3月11日）迄今之必要生活費用：
債務人主張其自開始更生迄今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電話費799元、健保費826元，債務人就上開支出雖未提出任何證明，惟更生裁定衡酌其主張之健保費數額未高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定第六類地區人口眷屬健保費826元，爰予以採認。電話費每月799元部分，債務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形，亦予採認。是債務人自開始更生迄今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萬4125元（計算式：〈799元＋826元〉×21月＝3萬4125元）。

3.故而，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迄今之固定收入4萬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萬4125元後，仍有餘額7875元（計算式：4萬2000元－3萬4125元＝7875元），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應續予論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形。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情形：

1.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自107年7月9日至109年7月8日止）可處分所得：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自更生團契領有薪資所得2700元、自財團法人臺北基督徒長春禮拜堂領有其他所得1000元，此有107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調解卷第13、14頁），並業經更生裁定認定如前，是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3700元（計算式：2700元＋1000元＝3700元）。

2.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自107年7月9日至109年7月8日止）必要生活費用：
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主張食宿皆由更生團契提供，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僅有每月支出健保費749元。債務人就健保費部分雖未提出任何證明，惟更生裁定衡酌其主張之數額未高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定第六類地區人口眷屬健保費826元，爰予以採認，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1萬7976元（計算式：749元

×24月＝1萬7976元）。

3.是以債務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37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萬7976元後，已無餘額，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情形。從而，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㈠日盛銀行請求本院查明債務人是否有將財產移轉登記與配偶、子女、父母等親密關係之人。經本院查調債務人106年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結果，債務人於上開年度名下均無財產（見本院卷第53-69頁）。又本院於111年11月28日調查期日訊問債務人，債務人亦陳稱109年7月8日聲請前置調解前2年間，未將名下之動產、不動產移轉予親友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是難認債務人有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情事，故亦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

㈡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入出境資料結果，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幸雪